

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G1-990100-HLZJ）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玉林德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桂花园 178 号 3 楼

邮编：537006

联系人：阮天得

联系电话：18176434055

授权代表：阮天得

联系电话：18176434055

玉林德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以顺丰快递送达的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00-HLZJ）”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复核，现对质疑回复如下：

一、对质疑事项的逐一答复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广西智慧众财商贸有限公司所投 HT-2 针灸治疗仪，三项带“▲”强制性实质性参数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有效响应，其投标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投标

质疑回复 1：质疑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云联医疗 HT-2 针灸治疗仪使用说明书及相关 HT-2 针灸治疗仪其他项目的中标规格型号参数等，其中产品技术规格及性能、特点、配置详述，显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HT-2 针灸治疗仪参数为：1. 脉冲宽度：0.3ms±20%、0.16ms±20%；5. 输出波形：没有双向对称窄方波，被质疑人未能提供制造商官方技术文件证明 HT-2 针灸治疗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1. ▲脉冲宽度：0.008ms~0.6ms；5.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窄方波，脉冲宽度自动变化；”功能。原评审小组认为：被质疑人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脉冲宽度、输出波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被质疑人此项参数响应缺乏有效佐证；综上，质疑事项成立。

二、复核总体结论与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函复。

采购代理机构：华佗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